

证券代码：832059

证券简称：欧密格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7,923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下交易为预计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交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公允价格交易。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 (单位：万元)
1	连云港光鼎电子有限公司	商品销售	2000
		收取加工费	200
		采购原材料	200
2	南京华鼎电子有限公司	商品销售	1000
		收取加工费	200
		采购原材料	200
3	常州市常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	担保	1000
4	无锡君旺微电子有限公司	商品销售/收取 加工费	50
5	无锡市佑旺电子有限公司	商品销售/收取 加工费	5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①与关联方连云港光鼎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连云港光鼎”)及南京华鼎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京华鼎”)有关事项,股东南京华鼎履行回避表决(南京华鼎为连云港光鼎股东)。

同意股数 34,563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②与关联方常州市常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常州常福”)有关事项,股东王小明履行回避表决(股东王小明为关联方常州常福股东)。

同意股数 27,822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③与关联方无锡君旺微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无锡君旺”)及无锡市佑旺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无锡佑旺”)有关事项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7,923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与关联方连云港光鼎及南京华鼎有关事项,股东南京华鼎履行回避表决(南京华鼎为连云港光鼎股东)。

与关联方常州常福有关事项，股东王小明履行回避表决（股东王小明为常州常福股东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，金额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，贷款期限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92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建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王仕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徐建君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92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92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维护公司“欧密格”名称与品牌、保护公司权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股东王小明先生（持有公司 24.05%的股份），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向公司董事会反馈，2018 年 4 月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了一家名为“欧密格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”的公司，该公司经营范围与我司经营范围处于同一行业，但我司与该司无任何关系，该司使用了与我公司相同的字号，主营业务与我公司基本相同，影响了我们公司的品牌形象，容易造成客户误解。我司将采取相关措

施维护公司品牌形象，保护公司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92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